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所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較去年有所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000,000港元之虧損。

錄得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i)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上升；及(ii)獲發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計劃之補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對其目前所得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進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